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02月0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01月2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慈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我司拟向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办理委托贷款的银行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由实际控制人慈晟、控股股东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事项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慈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九九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慈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慈晟借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慈晟借款 5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属无息借款。

慈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慈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九九华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2月07日